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5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龍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奇益企業有限公司，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257號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2年5月2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886,1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4,53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心瑋